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11月12日，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78，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祥混合A，C类基金代码：015679，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祥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致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2589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1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日营账户销售，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自2024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下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全部申购金额。

（3）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58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注：1、自2024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日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日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2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最短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示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登记机构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日赎赎回时或基金合同临时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决定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所场效部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登记机构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日赎赎回时或基金合同临时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决定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所场效部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均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E类份额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度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期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对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E，基金代码：022589）。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对最短持有期到期份额不收取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E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8、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不同的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8、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耗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作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年11月14日发布的《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华科技，代码：00274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光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华科技	692,884	7,400,001.12	4.14%	8,570,975.08	4.79%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华科技	1,207,865	12,899,998.20	4.15%	14,941,290.05	4.8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1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15日起，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扩位简称“A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205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以下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反馈意见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就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4年9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请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本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问题予以书面答复，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答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11月14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14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6元，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